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8943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3日

商 标

# 桃 漓

申 请 人 古人云（广州）日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新九路19号4栋六楼部份

代理机构 保定市汉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工业用香料；芳香剂（香精油）；个人用除臭剂；香水；宠物用除臭剂；花精（香料）；蛋糕调味品（香精油）；带香味的水；香木；空气芳香剂